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曜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05、980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94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證據部分，應增列證據：「車籍、駕駛查詢資料」。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證據部分，均應增列證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當庭拍攝被告之臉部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2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可認被告素行非佳，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竟先後2次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

01 衡酌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自述大學
02 畢業，入監前無業，家裡有父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
03 養（見本院易卷第135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與本案
04 各次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乙○○、甲○
05 ○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害，以及告訴人甲○○向本院表示
06 之意見（見本院易卷第73頁）、告訴人乙○○迄今未表示意
07 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08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6 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另案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宜俟被告所犯各罪全部確定後，由
18 檢察官聲請法院就被告分別確定之各犯行所處之刑，整體衡
19 量被告所犯各罪時間、次數、惡性及對法益侵害之關聯性而
20 為量刑裁定較能罰當其刑，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

27 1.被告所竊得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附表二所示之物，雖
28 未扣案，惟既屬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
29 還告訴人乙○○，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0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2.至被告所竊得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已發還告訴人甲○○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9805號卷第2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備註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

(續上頁)

01

	欄一(一)所示	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年度偵字第9806號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05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金牌臺灣啤酒2瓶	407元
2	金牌啤酒1組（共6瓶）	
3	豬肉絲1包	